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杭州經濟技術開發區17號大街6號辦公大樓3樓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27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調整2022年度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決議案有效期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對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決議案有效期作出以下調整：

調整前：

「有關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決議案於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倘本公司於上述有效期內就非公開發行A股取得中國證監會核准文件，有效期自動延長至建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之日。」

\* 僅供識別

調整後

「有關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案有效期為自決議案於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12個月。」

**有關建議本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之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2. 「動議謹此批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方案的論證分析報告》。」

**有關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辦理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宜的決議案（特別決議案）**

3. 「動議謹此授權董事會及其獲授權人士全權酌情辦理所有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相關事宜，包括：

- (i) 在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行政規章及規範性文件、深圳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則及規定（以下統稱「適用法律」）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按照監管部門的意見，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和實施本次建議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時機、發行數量、發行起止日期、發行價格、發行對象選擇、募集資金規模及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方案有關的其他事項；
- (ii) 聘請參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委託該等中介機構製作、出具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相關的募集說明書、專業報告、意見及其他申請文件，決定及安排支付相關中介機構的報酬；
- (iii) 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部門的審核及註冊要求，簽署、修改、補充、遞交、呈報或執行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有關的申請文件、協議、合同、問詢問題及反饋意見回覆及其他文件或資料；

- (iv) 如適用法律或監管部門對於上市公司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適用法律或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作出進一步表決的事項外，授權董事會對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發行方案及申請文件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的修訂或調整；
- (v) 本次發行完成後，根據本次發行結果修改《公司章程》相應條款，並報相關政府部門和監管機構核准或備案，向市場主體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及／或備案，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辦理新增股份登記、鎖定、上市等相關事宜；
- (vi) 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情況下，辦理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有關的、必須的、恰當或合適的所有其他事項；
- (v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授權董事長或董事長授權的其他人士辦理與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有關的事務；及
- (viii) 上述授權的有效期為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十二個月。」

#### 有關委任監事的決議案（普通決議案）

4. 「動議謹此批准選舉張治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監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 • 浙江 • 杭州

2023年2月27日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zjshibao.com>)。
- (2) 各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委任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倘本公司股東委任多於一位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有關委任代表僅可以投票方式或記名表決。委任代表文書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並經委託人或獲書面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若委託人為法人，則委託書應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簽署。若委任代理人的文件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則該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公證。就H股持有人而言，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至少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就A股股東而言，上述文件必須於上述時間前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辦公室。
- (3) 為確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下述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2023年3月27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3年3月28日（星期二）至2023年3月31日  
（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

記錄日期      2023年3月31日（星期五）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暫停過戶的期間內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4)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臨時股東大會上表決，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然而，若多於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任委任代表，則該委任代表亦必須出示其代表委任表格副本，或委任文據及授權書副本（如適用）。
- (6)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委任代表的交通及住宿開支自理。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張蘭君女士及劉曉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及張世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龔俊傑先生、林逸先生及徐晉誠先生。